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令第126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钟舒乔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钟舒乔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钟舒乔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钟舒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投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路 莹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